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部分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及本法第七條規定，其範圍為：

一、智慧財產權權利歸屬或其申請權歸屬及其報酬爭議事件。

二、契約爭議事件。

（一）智慧財產權授權契約事件。

（二）智慧財產權讓與、設質、信託、同意註冊、申請權讓與及其他契約爭議事件。

三、侵權爭議事件。

（一）侵害智慧財產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

（二）侵害智慧財產權有關人格權爭議事件。

四、使用智慧財產權所生補償金、權利金爭議事件。

五、公平交易法有關智慧財產權益保護事件。

六、智慧財產權保全證據及保全程序事件。

七、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事件。

第　三　條　　智慧財產刑事訴訟案件，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款，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其範圍為：

一、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二、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

法院管轄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第　四　條　　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其訴訟標的以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為內容，其範圍為：

一、對於專責機關有關專利、商標、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品種及製版申請之駁回行政處分，所提起之行政訴訟事件。

二、對於專責機關有關專利權、商標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及品種權之撤銷或廢止行政處分，所提起之行政訴訟事件。

三、對於專責機關有關智慧財產申請權之行政處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利登記申請之行政處分，所提起之行政訴訟事件。

四、對於專責機關有關智慧財產權強制許可利用之行政處分，所提起之行政訴訟事件。

五、對於海關直接依據智慧財產法令查扣侵害智慧財產權標的物之行政處分，所提起之行政訴訟事件。

六、對於專責機關依智慧財產法令所為獎勵、管制之行政處分，所提起之行政訴訟事件。

七、代替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行政處分而訂定行政契約。

八、本法所定其他公法上法律關係所生之撤銷訴訟、給付訴訟或確認訴訟事件。

九、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仿冒智慧財產權標的為不公平競爭，所生之公法上爭議事件。

十、上述第一款至第九款之公法上爭議之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證據保全及保全程序事件。

十一、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及商

業法院管轄之事件。

一行為違反智慧財產法律及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均應處罰鍰者，其智慧財產法律所定之罰鍰額度較高時，為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其另有沒入或其他行政罰之處罰者，除其處罰之種類相同，經從一重之非智慧財產法律處罰者外，亦為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

第　五　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三款之強制執行事件，係指前條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所為命債務人為一定給付裁判經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債權人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之事件。

第　七　條　　非屬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民事、行政訴訟、商業事件，當事人誤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起訴，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行政訴訟法第十八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裁定移送管轄法院。

第　八　條　　第一審法院就檢察官起訴犯罪事實變更法條為應適用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刑事案件裁判，當事人不服該裁判而上訴或抗告時，第一審法院應將其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送交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第　九　條　　智慧財產民事、行政訴訟事件非專屬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其他民事、行政法院就實質上應屬智慧財產民事、行政訴訟事件而實體裁判者，上級法院不得以管轄錯誤為由廢棄原裁判。

第　十一　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認有必要時，得以裁定指定技術審查官，執行本法第四條所定之職務；合議案件應由合議庭裁定之。

經指定於期日執行職務之技術審查官，其姓名應與法官、書記官之姓名一併揭示於庭期表。

第　十二　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外之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時，應洽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指派技術審查官後，以裁定指定之。

第四十一條　關於同一基礎事實之智慧財產權民事或刑事訴訟之上訴、抗告案件，以及行政訴訟事件，同時或先後繫屬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時，得分由相同之獨任或受命法官辦理。前案已終結者，亦同。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